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资助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史丹利”）对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合资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取消对外财务资助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作出的审慎决策，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公司财务资金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成立初期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招拍挂及日常运营中对资金有需要，考虑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在资金安全方面，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筹备期由双方共同管理，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但依据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因素决定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防控上市公司财务资金风险，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更加符合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4,79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5%，其中4,713.57万元逾期金额已于2020年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该项资金为2018年公司与五家农业合资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未收回款项。

六、本次取消财务资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消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参股公司史丹利宜化合资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